**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**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梨政复〔2024〕18号

申请人：牟X凯，男，汉族，19XX年XX月XX日出生，户籍地为吉林省农安县XXXX，现住长春市朝阳区XXXX，身份证号码为220122XXXX，联系方式为133XXXX。

被申请人：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陶维民，职务：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。

申请人牟X凯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不服，于2024年4月3日以邮寄的形式，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4月8日予已受理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。

申请人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举报是否立案告知的行为违法，并责令其限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处理。

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，申请人牟X凯于2024年4月11日向本机构以邮寄的形式提交了《撤销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申请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准予申请人牟X凯撤回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4月15日

（行政复议专用章）